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545,187	4,805,010	-47.0%
年度(虧損)溢利	(836,441)	1,098,448	-17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57,619)	803,013	-20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虧損)溢利	(966,295)	619,276	-256.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 (3.76) 分	人民幣3.65分	-203.0%
每股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 (4.23) 分	人民幣2.82分	-250.0%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11,681,530	12,323,588	-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809	969,249	-59.6%
負債總額	5,872,427	6,757,172	-13.1%
資產淨額	5,809,103	5,566,416	4.4%

業務回顧

行業趨勢

中國金融科技行業在二零一八年經歷了一次洗牌，「合規」成為整個行業發展的主旋律。多項監管措施落地和行業合規化進程加快也促成了行業集中度上升，頭部平台優勢突顯。隨著行業的發展和大數據人工智能技術的成熟，智能風控已經逐漸在行內興起，從而提高了業務效率和降低了平台的風險。監管政策的不斷出台有助於行業發展逐漸趨於良性。未來在監管的保駕護航之下，互聯網金融將繼續保持高速、合規、健康的發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金融科技平台憑借齊全的業務資質、完備的風險管控能力獲得監管機構（如中國人民銀行）以及行業協會（如中國互聯網金融協會等）的肯定和認可。二零一八年，我們專注於支付和科技驅動貸款業務的提升和風險管控，並成功對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進一步加強技術輸出和業務優化。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註冊用戶總數達到8,400萬以上，同比增長15%。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的總交易量超過人民幣4.1萬億元，同比增長60%。憑借我們不斷豐富的金融科技服務生態系統，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營運回顧

第三方支付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鋒支付有限公司（「先鋒支付」）始終致力於打造國內一流的互聯網金融交易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在線+線下交易支付整體解決方案。二零一八年，先鋒支付總交易量達到約人民幣6,752億元，同比增長約7%。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先鋒支付累計活躍用戶數達532萬。先鋒支付目前業務範圍涵蓋基礎支付服務及網貸銀行存管、直銷銀行、產業鏈金融、網貸雲平台、雲錢包等特色行業解決方案。

我們的移動銷售點「POS」供貨商上海即富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即富」）（本集團擁有其35%權益）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總交易量人民幣34,302億元，同比增長約84%。截至二零一八年底之累計註冊用戶總數達2,008萬。上海即富重點推廣點刷／MPOS和點POS業務，市場反饋強烈，交易量和新增註冊用戶數量增速得到質的飛躍。

僑達國際有限公司（「僑達國際」）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以來，在中新集團管理層的指導下，採取有效的改善策略。除開發了全新支付產品及服務平台以滿足客戶需要及優化其體驗外，公司還致力於提升自己的產品實力及服務能力，更與不同業務範疇的企業客戶及合作夥伴展開具體的業務合作。同時，僑達國際在二零一八年九月正式接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起的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FPS)系統，實現與香港各家商業銀行的資金互通。

本集團的越南支付服務供貨商Amigo Technologies Joint Stock Company（「Amigo Technologies」，本集團持有51%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之交易總量達到越南盾204萬億，同比增長約27%。二零一八年，Amigo Technologies之總交易筆數超過19,400萬筆，同比增長約40%。有關強勁增長主要由COD（貨到付款）服務驅動。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我們的消費金融平台掌眾已累計註冊用戶約2,800萬。二零一八年，掌眾累計促成交易額人民幣106億元。掌眾依托小額快貸，針對歷史授信用戶進行重新定義，面向優質客群提供大額分期和消費金融服務，推出了掌e貸和掌buy優選商城業務。同時，迭代升級金融雲平台，推出以新一代大數據「如來風控」為核心的掌眾金融雲平台，對外輸出互聯網信貸整體技術。在深耕國內市場的基礎上，掌眾還將業務拓展至東南亞、俄羅斯等地，構建了本土化在線平台，為當地使用者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

2019年展望及戰略

第三方支付

先鋒支付二零一九年的工作重點是：1)不斷加強客戶、業務、系統等方面合規化建設；2)積極配合監管機構的各類項檢查及相關合規化要求；3)不斷加強主要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及4)加大系統對支付業務的處理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好、更合規的支付解決方案。除此之外，先鋒支付將與智慧城市建設公司合作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將跨行業整合出行、教育、旅遊、醫療等各行業資源，共同集成城市的組成系統和服務，以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優化城市管理和服務，改善市民生活質量。

在金融科技解決方案輸出方面，先鋒支付將繼續與國內中小銀行、小貸公司等金融機構深入合作，持續維護完善銀行網貸資金存管解決方案，積極拓展電商行業、物流行業、連鎖行業等平台型企業銀行資金存管業務，同時結合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前沿技術，進一步完善拓展直銷銀行、智能信貸風控系統、網貸雲平台等金融行業解決方案。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二零一九將繼續深耕垂直領域，聚焦跨境電商、旅運客票及邊境貿易三大細分市場，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支付業務模式，豐富產品功能，提升業績。國際業務繼二零一八年先鋒支付走出國門，開拓國際支付業務以來，已在東南亞地區完成前期佈局，二零一九年將深挖當地需求；同時，還將拓展中東地區的移動支付市場，前期將以沙特阿拉伯為重點拓展區域。

上海即富將重點推廣智能POS。智能POS集合便民服務與聚合支付於一體，上海即富將以其為核心業務，把握支付市場的增長潛力、挖掘客戶的金融需求，為小微企業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體系，從支付領域跨界到金融領域，從而完成支付向「支付+」的轉型。

僑達國際二零一九年的工作重點：

- 1) 電子錢包賬戶產品。為滿足客戶對移動支付服務的需要，計劃今年推出首個虛擬產品，以助開拓現時環球通預付卡未能支持的場景，為日後實現移動支付作準備；
- 2) 發行主題卡。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陸續推出多種主題預付卡，包括健康，餐飲及旅遊相關主題卡。針對來各特定客群，透過使用主題預付卡提供折扣優惠及優先服務，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3) 增加銷售渠道和優化充值渠道；及
- 4) 儲值工具金融科技能力輸出。僑達國際採用基於軟件開發套裝(SDK)的開放式應用編程接口(API)模式，積極拓展大型電商、電信運營商、創新餐飲內容服務商等平台型企業。結合人工智能領域的電子版認識客戶(EKYC)產品，及有效的反洗錢機制，向其提供儲值工具能力輸出，增加其客戶粘度。將僑達國際的產品線從單一的企業對消費者(B2C)模式，拓展至企業對企業對消費者(B2B2C)模式。

作為與越南郵政聯盟的一部分，Amigo Technologies正與越南郵政基於大數據技術開發在當前的Paypost金融平台上應用的消費金融模塊。我們計劃於本年度第二季度推出該產品，該產品具有信用評分、分支機構放款及移動錢包等特色。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貨款

掌眾將打造「小額快貸、大額分期、掌buy優選商城、雲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流量分發平台」五位一體的產品業務體系，利用科技賦能傳統金融服務、連接消費新生態；未來將持續增強服務大眾的普惠金融能力，開放平台能力，高效價值傳遞能力，數據驅動能力及消費金融能力。業務上以掌buy優選商城為抓手，推動互聯網信貸與場景消費深度融合，打通線上線場景運營模式，下沉服務至用戶，不斷提升用戶體驗；持續對外輸出掌眾金融雲平台科技能力，聯合優秀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消費金融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包括流量、技術、風控、資產管理等多方面核心價值服務，深入展開多業態合作。同時，掌眾還將進一步擴大國際市場版圖，持續增強金融科技輸出世界的的能力；持續加大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在信貸及徵信領域的應用，逐漸升級成為產業路由器，打造產業生態圈，實現價值升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2,545,200,000元，較去年下降47%。下降乃主要由於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因我們的主要網上消費貸款平台掌眾金服之交易量下降而減少，抵銷了區塊鏈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傳統貸款及融資	554,960	21.8	557,093	11.6
第三方支付服務	360,433	14.2	338,950	7.0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959,723	37.7	3,334,003	69.4
區塊鏈服務	420,341	16.5	289,063	6.0
其他	249,730	9.8	285,901	6.0
總計	<u>2,545,187</u>	<u>100.0</u>	<u>4,805,010</u>	<u>100.0</u>

傳統貸款及融資收入

傳統貸款及融資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及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該等收入產生自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服務，包括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及以資產或擔保作抵押之其他貸款。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21.8%並錄得下降約0.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55,000,000元。傳統貸款及融資收入小幅下降乃由於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減少，抵銷了我們的貸款組合平均規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大的影響。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方支付業務（包括先鋒支付的提供網上支付交易、支付系統諮詢及相關服務以及Amigo Technologies及僑達國際之支付交易服務）產生之收入為約人民幣360,400,000元，同比增長約6.3%。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約14.2%，其中先鋒支付、Amigo Technologies及僑達國際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45,900,000元、人民幣12,7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該增長反映我們的核心第三方支付平台先鋒支付之總交易量大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752億元，同比增長7%。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來自我們擁有48%權益之在線消費貸款平台掌眾金服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業務錄得之收入為約人民幣959,700,000元，同比下降約71.2%。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7.7%。其中，掌眾金服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23,400,000元。該業務分部之收入下降主要歸因於網上消費借貸平台掌眾金服之交易量下降。

區塊鏈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區塊鏈分部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420,300,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工業級數據中心的區塊鏈交易審核服務。

其他

其他包括由我們分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起源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起源」）、盛都控股有限公司（「盛都」）及Amigo Technologies貢獻之社交遊戲服務收入、展覽服務收入及IT解決方案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社交遊戲業務、展覽業務及IT解決方案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40,8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0元。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港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以新加坡元計值之公司債券及以港元計值之公司債券之應付利息。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同比增加約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92,3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部資金結餘為人民幣3,288,100,000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人民幣1,551,6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0,100,000元）；及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約人民幣1,736,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6,900,000元）。

其他收入以及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利息收入及政府津貼。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以及出售廠房及設備及算力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47,500,000元及人民幣227,0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中介手續費、銀行及融資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財務擔保撥備及租金開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經濟環境變化，傳統貸款及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撥備大幅增加，加上加密貨幣挖礦電腦設備折舊，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18.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3,849,300,000元。

財務擔保撥備指就透過貸款融資平台（即掌眾金服）借出的貸款金額作出的撥備。撥備金額乃根據違約貸款的過往模式計算。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股份支付之開支減少約55.7%至約人民幣71,200,000元。該開支減少指於早年授出之部分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被攤銷。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至虧損約人民幣69,900,000元。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21.46%權益之應佔虧損淨額，抵銷我們於上海即富之35.0%權益之應佔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約人民幣836,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098,400,000元同比減少約176.1%。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2,259,800,000元、金融資產、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34,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9,700,000元，抵銷稅項開支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分別減少約人民幣422,500,000元及約人民幣89,500,000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算力以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分別約人民幣227,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25,100,000元，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及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1,600,000元及人民幣547,5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857,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03,000,000元減少約206.8%。撇除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及若干其他非現金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966,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19,300,000元減少約256.0%。

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量與最近可比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之對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虧損）溢利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57,619)	803,013
就下列各項調整：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1,235	160,6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2,760)	(408,09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產生之所得稅	60,493	46,41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盈利）淨額	68,563	(3,30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0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5,37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5,050)	-
一間擁有48%之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35,784)	22,563
	<u>(966,295)</u>	<u>619,2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虧損）溢利	(966,295)	619,276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計量透過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收購或出售交易之若干影響為投資者提供有用之補充資料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表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營運及新借貸之現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91,8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9,200,000元），其中62.1%、26.4%、0.2%、4.4%及6.9%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新加坡元、越南盾及港元計值。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下列重要交易：

- 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收購僑達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代價總額為約109,9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946,000元），以現金支付。僑達國際於香港從事提供第三方付款服務。
- 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收購盛都已發行股本的51%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78,500,000元，以現金支付。盛都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展覽服務。
-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上海深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407,542,000元。
-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Singapore Life Pte. Ltd.的約33.8%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約為52,76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1,661,000元）。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545,187	4,805,010
利息收入	4	398,507	455,276
利息開支	7	(392,343)	(383,354)
利息收入淨額		6,164	71,922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4	156,453	70,685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4	360,433	338,950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	4	959,723	3,334,003
交易審核服務收入	4	420,341	289,063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4	–	31,132
其他	4	249,730	285,901
		2,152,844	4,421,656
其他收入	6	49,397	32,8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22,583	20,6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49,258)	(3,250,3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760	408,09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68,563)	3,30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37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5,050	–
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變動		(122,874)	53,3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000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74,551	(47,007)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71,235)	(160,6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908)	64,2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809,280)	1,548,147
所得稅	9	(27,161)	(449,699)
年度（虧損）溢利		(836,441)	1,098,448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32,367)	(82,160)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8,979	(3,4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u>(224,256)</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247,644)</u>	<u>(85,650)</u>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084,085)</u>	<u>1,012,798</u>
應佔之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7,619)	803,013
非控股權益	<u>21,178</u>	<u>295,435</u>
	<u>(836,441)</u>	<u>1,098,448</u>
應佔之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5,295)	723,254
非控股權益	<u>11,210</u>	<u>289,544</u>
	<u>(1,084,085)</u>	<u>1,012,798</u>
	人民幣	人民幣
	1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u>(3.76)分</u>	<u>3.65分</u>
攤薄	<u>(3.76)分</u>	<u>3.49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8,070	332,009
投資物業		–	576,000
無形資產		382,960	178,8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8,468
商譽		1,009,590	976,382
可供出售投資		–	429,5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626,690	–
遞延稅項資產		122,003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11,520	1,457,7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194	–
		3,494,027	4,228,924
流動資產			
存貨		9,570	10,4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243,948	332,082
貿易應收款	12	516,763	417,369
應收貸款	13	3,606,632	3,453,45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5,615	1,256,10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83	4,6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6,217	9,00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1,818	190,724
加密貨幣		280	224,921
可收回稅項		8,3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7,242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497,590	1,226,6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809	969,249
		8,187,503	8,094,66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387,537	858,274
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		497,590	1,226,62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580	1,5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1,911	187,813
借貸		1,516,485	1,644,958
公司債券		185,086	–
可換股債券		1,172,406	269,840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		44,446	118,997
財務擔保撥備		30,122	225,553
其他金融負債		–	536,000
應付所得稅		340,593	385,832
		5,357,756	5,455,43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u>2,829,747</u>	<u>2,639,2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23,774</u>	<u>6,868,158</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79,003	61,732
可換股債券	-	1,035,305
借貸	35,128	115,200
遞延稅項負債	<u>100,540</u>	<u>89,505</u>
	<u>514,671</u>	<u>1,301,742</u>
資產淨值	<u><u>5,809,103</u></u>	<u><u>5,566,41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717	373,512
儲備	<u>4,995,233</u>	<u>4,831,6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380,950</u>	<u>5,205,148</u>
非控股權益	<u>428,153</u>	<u>361,268</u>
權益總額	<u><u>5,809,103</u></u>	<u><u>5,566,416</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張振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營運之股息收入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其與呈列貨幣人民幣有別。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在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越南盾（「越南盾」）外，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合。

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91,809,000元，及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總計約人民幣2,873,977,000元，而本集團能否滿足該等流動資金需求，視乎其能否自未來經營業務及／或其他來源產生充裕現金流入淨額。該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此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評估本集團有否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

- 實施多種策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如管理應收貸款組合及各項投資；
- 作出更大努力收回貿易應收賬款，以改善應收賬週轉期；及
- 積極及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及於適當情況下藉發行債券或新股尋求額外資本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財務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除非該等合約乃屬其他準則之範疇則作別論。此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型，用以釐定是否收益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因為比較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

有關本集團收入來源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內披露。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方法是比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於變更前生效之相關詮釋所呈報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對在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終止確認之金融工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時之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

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詳情於下文附註3內披露。

(i)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認為就其分類及計量而言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具有以下影響：

過往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本集團已選擇就本集團若干非上市權益工具約人民幣364,558,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為公平值變動，原因為其乃持有作中長期策略目的，並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其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約人民幣100,832,000元指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

就餘下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約人民幣64,953,000元而言，本集團並無選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並將其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並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因此，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投資的過往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約人民幣302,641,000元被調整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而改變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合理且有理據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是否存在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已分別確認額外撥備約人民幣14,198,000元及人民幣6,342,000元，因此減少年初保留盈利約人民幣15,679,000元（扣除其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約人民幣4,861,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貸款	3,453,454	–	(14,198)	3,439,256
– 貿易應收款項	417,369	–	(6,342)	411,027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29,511	(429,51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64,953	302,641	367,5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364,558	100,832	465,390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的影響。

	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始呈列結餘	-	1,677,297
確認按下列各項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差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302,64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00,832	-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15,679)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引起的總變動	100,832	286,962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100,832	1,964,259
	<hr/> <hr/>	<hr/> <hr/>

概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且或會進行重新分類或本集團選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進行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 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的政策（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商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內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四步：將合約內的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基本相同。

倘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行責任時，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客戶在創建及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取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指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 提供融資諮詢服務
-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 提供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 提供交易審核服務
- 提供在線遊戲服務
- 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展會服務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此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及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展覽服務及提供交易審核服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之利息收入（來自委託貸款、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及小額貸款）、財務諮詢服務收入、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社交遊戲服務收入、IT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展覽服務收入、交易審核服務收入及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傳統貸款及融資分部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156,453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分部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 959,723

其他分部

－IT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199,006

－展覽服務收入 40,779

1,355,961

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360,433

其他分部

－社交遊戲服務收入 9,945

370,378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726,339

其他來源收入

(a) 傳統貸款及融資分部

利息收入－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57,313

利息收入－其他貸款服務及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341,194

398,507

(b) 區塊鏈服務分部

區塊鏈服務收入 420,341

818,848

營業額

2,545,187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所有銷售合約的初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或基於合約的訂立方式，於本集團有權就已履約責任開具發票時確認相關合約金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符合實際情況的權宜之計，並未披露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範圍內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70,685
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338,950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	3,334,003
其他	<u>285,901</u>
其他來源收入	<u>4,029,539</u>
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89,126
其他貸款服務及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u>366,150</u>
	<u>455,276</u>
交易審核服務收入	289,063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u>31,132</u>
營業額	<u><u>4,805,010</u></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識別。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具體如下：

1. 傳統貸款及貸款融資－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
2.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
3.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於中國提供互聯網貸款融資服務；
4. 區塊鏈服務－於香港、加拿大及格魯吉亞提供交易審核服務；及
5. 其他－於中國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於越南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展覽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貸款 及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及 科技驅動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u>554,960</u>	<u>360,433</u>	<u>959,723</u>	<u>420,341</u>	<u>249,730</u>	<u>2,545,187</u>
分部業績	<u>(451,438)</u>	<u>68,042</u>	<u>26,719</u>	<u>(360,914)</u>	<u>(218,273)</u>	<u>(935,864)</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9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6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5,544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74,55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68,563)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5,3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25,0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2,76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71,235)
利息開支						(183,830)
未分配開支						<u>(469,768)</u>
除稅前虧損						<u>(809,28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貸款 及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及 科技驅動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u>557,093</u>	<u>338,950</u>	<u>3,334,003</u>	<u>289,063</u>	<u>285,901</u>	<u>4,805,010</u>
分部業績	<u>104,005</u>	<u>186,175</u>	<u>851,135</u>	<u>216,828</u>	<u>45,019</u>	<u>1,403,162</u>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4,28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5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25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47,00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09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60,684)
利息開支						(73,735)
未分配開支						<u>(92,435)</u>
除稅前溢利						<u>1,548,14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指各分部錄得之損益，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及若干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傳統貸款及貸款融資	3,781,202	3,901,174
第三方支付服務	1,389,676	1,240,963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2,211,918	2,874,718
區塊鏈服務	7,254	831,164
其他	609,679	1,040,529
	<u>7,999,729</u>	<u>9,888,548</u>
分部總資產	7,999,729	9,888,5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681,801	2,435,040
	<u>3,681,801</u>	<u>2,435,040</u>
綜合總資產	<u>11,681,530</u>	<u>12,323,588</u>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傳統貸款及貸款融資	231,157	613,694
第三方支付服務	487,924	468,291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1,039,301	1,185,559
區塊鏈服務	8,567	11,343
其他	148,300	31,562
	<u>1,915,249</u>	<u>2,310,449</u>
分部總負債	1,915,249	2,310,4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957,178	4,446,723
	<u>3,957,178</u>	<u>4,446,723</u>
綜合總負債	<u>5,872,427</u>	<u>6,757,172</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投資、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可收回所得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部分借貸、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其他金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貸款 及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及科技驅動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2,421	120,225	23,452	299,574	266,578	712,250
折舊	324	30,479	6,494	376,057	1,831	415,185
攤銷	-	875	-	-	38,688	39,563
融資擔保撥備之公平值變動	-	-	186,032	-	-	186,032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	-	(74,551)	-	-	(74,551)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	-	-	-	-	32,889	32,889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	-	-	-	-	2,951	2,951
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	-	-	-	403,850	403,85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64,004	200	(149)	-	64,089	128,14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4,744)	-	-	187,553	-	182,80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淨額	595,244	-	-	-	-	595,244
出售算力之收益	-	-	-	(232,669)	-	(232,669)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13,301	(7,671)	-	5,6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傳統貸款 及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在線投資及 科技驅動 貸款服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8,446	79,397	13,056	245,752	115,531	492,182
折舊	839	15,279	2,899	64,070	415	83,502
攤銷	-	-	-	-	60,707	60,707
融資擔保撥備之公平值變動	-	-	1,283,428	-	-	1,283,428
一間附屬公司之優先股之公平值變動	-	-	47,007	-	-	47,007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	-	-	-	-	23,223	23,223
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	-	-	-	-	4,074	4,07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	24,414	-	-	-	-	24,414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	49,929	-	-	-	-	49,929
出售/撤銷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854	-	-	-	-	1,85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及無形資產。

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區域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85,362	4,005,233	2,529,485	2,830,733
香港	246,771	334,827	117,720	255,461
越南	211,646	175,886	95,023	86,919
格魯吉亞	264,744	227,873	-	189,396
其他*	236,664	61,191	3,106	158,436
	2,545,187	4,805,010	2,745,334	3,520,945

* 其他區域包括加拿大及新加坡。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津貼(附註)	23,872	2,747
銀行利息收入	10,335	8,573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804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6,834
其他利息收入	12,403	11,217
其他	1,983	3,458
	<u>49,397</u>	<u>32,829</u>

附註：

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7.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77,729	172,181
公司債券利息	58,397	8,431
可換股債券利息	156,217	202,742
	<u>392,343</u>	<u>383,354</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8,078	282,874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017	27,699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71,235	160,684
	<u>442,330</u>	<u>471,257</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740	2,557
折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15,185	83,502
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563	60,707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72,650	46,511
融資擔保撥備之公平值變動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6,032	1,283,428
已確認減值虧損：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95,244	49,92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2,809	24,414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8,144	—
就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51	4,074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03,850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0,000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889	23,223
	<u>1,445,887</u>	<u>101,640</u>
撇銷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u>	<u>1,854</u>

9.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	4,247	10,68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143,857	434,117
越南所得稅撥備	1,621	3,276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2)	—
	<u>148,643</u>	<u>448,080</u>
遞延稅項	<u>(121,482)</u>	<u>1,619</u>
	<u>27,161</u>	<u>449,69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科技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

(iv) 在越南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須繳納越南所得稅。

根據越南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稅率自二零一六年起為20%。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u>(857,619)</u>	<u>803,01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22,071,700	21,997,539,94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	-	940,625,091
收購起源之或然股份代價	-	95,955,037
	<u>22,822,071,700</u>	<u>23,034,120,07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822,071,700	23,034,120,0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分別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計及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及有關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有關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轉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數目為1,792,039,042股。

12.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貿易應收款約人民幣50,426,000元（二零一七年：零）為以抵押品作抵押或提供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就餘下貿易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扣除其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各報告期末之財務諮詢服務收入、P2P貸款、於中國提供社交遊戲服務、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展覽服務之發票日期以及就利息收入及在線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提供服務之日期（其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90日	428,073	357,762
91-180日	66,063	8,134
181-365日	21,273	40,028
超過一年	1,354	11,445
	<u>516,763</u>	<u>417,369</u>

13.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貸款		
客戶房地產抵押貸款	382,017	299,322
客戶委託貸款	35,608	35,608
客戶其他貸款	365,758	718,409
	<u>783,383</u>	<u>1,053,339</u>
無抵押貸款		
客戶委託貸款	2,159,096	822,200
客戶其他貸款	1,323,596	1,627,616
客戶小額貸款	16,777	17,077
	<u>3,499,469</u>	<u>2,466,893</u>
	<u>4,282,852</u>	<u>3,520,232</u>
減：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撥備	<u>(676,220)</u>	<u>(66,778)</u>
	<u>3,606,632</u>	<u>3,453,454</u>

應收貸款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典當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1至2年(二零一七年:1至2年)。房地產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60天至365天(二零一七年:60天至365天)。自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有抵押及無抵押委託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0天至1年(二零一七年:30天至1年)。本集團的其他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有抵押及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30天至2年(二零一七年:30天至2年)。本集團的小額融資業務產生之客戶無抵押小額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1年(二零一七年:1年)。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利率每月0.36%至3%(二零一七年:每月0.33%至3%)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

計入抵押貸款結餘中為由中國房地產作抵押的約人民幣411,83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99,322,000元)的貸款、由上市股份作抵押的人民幣6,5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26,000元)的貸款、由位於中國之房地產及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之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0,357,000元)及由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約人民幣212,4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71,663,000元)。

計入無抵押貸款結餘中為由擔保人擔保之貸款約人民幣2,947,9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45,962,000元)。

計入應收貸款中約人民幣2,194,7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7,808,000元)的餘額指透過中國的持牌銀行授予客戶的委託貸款。此外,概無應收貸款於保理協議項下質押並附有追索權,以取得其他貸款(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客戶的融資墊款持有抵押物價值合計約人民幣693,89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37,643,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46,652	569,086
91至180天	263,855	233,050
181至365天	1,896,701	1,031,406
超過365天	599,424	1,619,912
	<u>3,606,632</u>	<u>3,453,454</u>

上述賬齡分析乃根據向客戶授出貸款日期呈列。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00,503	834,386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之應付代價	4,455	4,5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77,969	—
	<hr/>	<hr/>
	1,382,927	838,931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 (附註)	4,610	19,343
	<hr/>	<hr/>
	1,387,537	858,274
	<hr/> <hr/>	<hr/> <hr/>

附註：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指由應收貸款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時向客戶轉移的實際資金之間的差額產生的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將於貸款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u>5,624</u>	<u>12,242</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鑑於回顧期間用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水平，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匯率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33名僱員及11名外判商（二零一七年：1,454名僱員及15名外判商）。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442,300,000元及向外判商提供之購股權福利合共為人民幣33,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人民幣471,300,000元及人民幣82,600,000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越南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中央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社保作出的供款。本集團提供定期培訓計劃，藉以強化員工的知識能力。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外判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時任董事會主席李明山先生（「**李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必須參加其他商業事務，李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彭耀傑先生擔任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李先生已查詢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問題及表達之意見。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楊建輝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擁有相當於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緊隨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符合上述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於本年度內之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於整個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或自訂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

發行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7%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被行使而向認購人配發28,768,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055,469股新股份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因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6%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被行使而向認購人配發576,923,075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無新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43,2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3,84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79,000元），全部購回股份尚未由本公司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之營運、財務及貿易前景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明先生（主席）、歐明剛博士、王松奇博士及尹中立博士）經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彼等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業績草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認同本公告所載之本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等同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信永中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信永中和亦不會對本公告作出保證。

由獨立核數師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集團謹此提供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核數師）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具體載列如下：「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務請閣下垂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顯示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91,809,000元，而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借貸、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則為人民幣2,873,977,000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對該事項發出保留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彭耀傑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佳先生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

張振新先生

李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尹中立博士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